

因公临时出国团组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报告表

团组名称		湖南女子学院刘利华 1 人赴韩国团	
在外停留时间		2023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3 日，共 7 天	
出访国家/地区		韩国	
经停国家/地区			
团组成员名单			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
1	刘利华	湖南女子学院	部长
2	以下空白		
3			
4			
5			
6			
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情况			
是否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或变更出访日程		☐ 是 ☒ 否	
是否安排打前站或团外团		☐ 是 ☒ 否	
是否安排中资机构、留学生等迎送		☐ 是 ☒ 否	
是否安排超标准住房或乘坐交通工具		☐ 是 ☒ 否	
是否违规安排或接受宴请、旅游等活动		☐ 是 ☒ 否	
是否收受内部（我驻外外交机构、中资机构、中资企业）礼品		☐ 是 ☒ 否	
是否接受外方礼品		☐ 是 ☒ 否	
是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		☒ 是 ☐ 否	
全体团员签字			
刘利华			
填报人及联系电话：龙敏 15084944881		填报日期：2023年7月25日	

填表说明：

- 1、表内所有栏目须如实填报，如无该项信息请勾选“否”，如勾选“是”须另附说明；
- 2、如有接受礼品情况需另附《因公出国对外公务活动接受礼品表》；
- 3、团组成员超过 6 人需另附名单；
- 4、本表须全体团员签字确认；
5. 本表连同实际出访日程、出访报告在本单位公开，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湖南省因公临时出国违纪违规举报邮箱：chuguoweijijubao@hunan.gov.cn